變更後核定本

2. 本年度目標:

為有效提升國內口蹄疫防疫效能,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獎勵要點,使落實口蹄疫防疫工作之績優單位、產業團體及配合之養畜戶獲得實質獎勵,建立產業界主動自主防疫概念,以維持我國口蹄疫非疫區之目標。

(四)實施方法與步驟:

- 1.依據「口蹄疫撲滅計畫重要措施績效評估指標暨績效獎勵實施要點」辦理
- 2.經評核各縣市109年度口蹄疫防疫執行成效結果,各組之獲獎縣市及獎勵規 劃,分述如下:
 - (1)第1組取3名:第1名為屏東縣,將依名次致贈獎牌及獎座各乙份,於本計畫中補助100萬元購置防疫資材,供該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獎勵所轄配合落實口蹄疫防疫之養畜農民,並由動物防疫機關推薦3名主動配合之產業團體績優人員,獎金各1萬元。第2名為雲林縣,將依名次致贈獎牌及獎座各乙份,於本計畫中補助80萬元購置防疫資材,供該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獎勵所轄配合落實口蹄疫防疫之養畜農民,並由動物防疫機關推薦3名主動配合之產業團體績優人員,獎金各1萬元。第3名為臺南市,將依名次致贈獎牌及獎座各乙份,於本計畫中補助60萬元購置防疫資材,供該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獎勵所轄配合落實口蹄疫防疫之養畜農民,並由動物防疫機關獎勵所轄配合落實口蹄疫防疫之養畜農民,並由動物防疫機關推薦3名主動配合之產業團體績優人員,獎金各1萬元。
 - (2)第2組取3名:第1名為桃園市,將依名次致贈獎牌及獎座各乙份,於本計畫中補助80萬元購置防疫資材,供該縣獎勵所轄配合落實口蹄疫防疫之養畜農民,並由動物防疫機關推薦2名主動配合之產業團體績優人員,獎金各1萬元。第2名為南投縣,將依名次致贈獎牌及獎座各乙份,於本計畫中補助60萬元購置防疫資材,供該縣獎勵所轄配合落實口蹄疫防疫之養畜農民,並由動物防疫機關推薦2名主動配合之產業團體績優人員,獎金各1萬元。第3名為臺中市,將依名次致贈獎牌及獎座各乙份,於本計畫中補助40萬元購置防疫資材,供該市獎勵所轄配合落實口蹄疫防疫之養畜農民,並由動物防疫機關推薦2名主動配合之產業團體績優人員,獎金各1萬元。
 - (3)第3組取1名:優勝者為新北市,將致贈「優勝」獎牌及獎座各乙份,於本計畫中補助40萬元購置防疫資材,供獎勵所轄配合落實口蹄疫防疫之養畜農民,並由動物防疫機關推薦1名主動配合之產業團體績優人員,獎金各1萬元。
 - (4)第4組取1名:優勝者為連江縣,將致贈「優勝」獎牌及講座各乙份,於本計畫中補助20萬元購置防疫資材,供獎勵所轄配合落實口蹄疫防疫之養畜農民,並由動物防疫機關推薦1名主動配合之產業團體績優人員,獎金各1萬元。

(五)重要工作項目:





變更後核定本

		工作	數量		預算金額(千元)			
重要工作項目	單位	全程計畫 目標 110年5月 至110年 12月	至 109年 度止累 計成果	本年度 預定 目標	農委會 動植物 防疫局經 費	其他配合經費	實施地點	備註
購置防疫資 材,提升畜 牧場防疫消 毒工作	件	8	0	8	4,970	556		

(六)預定進度:

	丁作	預定と	定		角註		
重要工作項目	工作 比重%		度	4-6月	7-9月	10-12月	用の上
購置防疫資材,提	100			辦理計畫前置作 業	辦理防疫資材採 購及發放	辦理防疫資材採 購及發放	
購置防疫資材,提 升畜牧場防疫消毒 工作	100	累百分	計	20	60	100	
累計總進度	進度 百分比			20	60	100	
查核項目				無	防疫資材購置及 發放	防疫資材購置及 發放	

(七)預期效益:

1. 可量化效益:

無

2.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:

使落實口蹄疫防疫工作之績優單位、產業團體及配合防疫之養畜戶獲得實質獎勵,建立產業界主動自主防疫概念,以維持我國口蹄疫非疫區之目標。

七、計畫經費分類

(單位:千元)

	經費類別	經常門	資本門	合計
4	補助費	4,970	0	4,970

110/06/23 17:46:47



變更後核定本

3.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單位:千元

								-T-11L 1 / L1
預算科	預算科目	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			地方政府	其他	台計	說明
目代號		經常	資本	小計	配合款	配合款		9万円
20-00	業務費	630	0	630	70	0	700	
25-00	物品	630	0	630	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70千元。	0	700	合計:670,000元 1.購置防護衣組、兩 鞋、固定器、消毒劑 等防疫資材共 670,000元、供獎勵所 轄配合落實口蹄疫防疫之養畜農民。 計畫變更: 增加購置防疫資材費 用3萬元供所轄配合落 實口蹄疫防疫養畜農 民。
40-00	獎補助費	0	0	0	0	0	0	
43-00	类勵金	0	0	0	0	0	0	合計:30,000元 頒發109年度協助推動 口蹄疫防疫工作成效 優異之產業團體績優 人員獎勵金30,000元 (10,000元/人×3人)。 計畫變更: 因協助推動口蹄疫防疫工作產業團體績優 人員眾多,且目前已 停打口蹄疫疫苗,始 追減是項預算,增列 至物品項下以購置防 疫物資。
	会計 合計	630	0	630	70	0	700	

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南議建設字第1100006980號

<u>=</u> 117	中域自为6万万万大约16 用磁建成于第1100000300號
類別	建設編號 39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單位 (經濟發展局) 府經能字第1100832574號
案由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定「110年度輸變電促協金」經費增列新臺幣16萬元整一案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,敬請審議。
說明	一、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110年4月 22日(110)協准建字第010232號核准通知單辦理。 (110)協准建字第010232號核准通知單辦理。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44點第4款規 定,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。 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 本案原補助新臺幣265萬3000元,因本年度線路增加增列 補助新臺幣16萬元,全額由台電公司補助新臺幣281萬 3,000元。上開增列經費新臺幣16萬元未及納入110年度 預算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。 四、本案業經本府110年7月12日第499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111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
辨法	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111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
審查意見	聯席審查意見:同意墊付。
大會決議	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。

正本

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

核准

(單位:元) 受文者 臺南市政府 日期 中華民國 110年4月22日 臺南市議會、蕭副總經理勝任 (110)協准建字第010214號 、嘉南供電區營運處(均不給附係 副 太 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依據文號 依據本會110/2/25第11002次委員會議決議 計書編號 計 書 名 稱 核准金額 H064-10001 協助臺南市政府110年度輸變電促協金(運轉中) 2, 723, 000 以下空白

本會110年2月25日第 11002 次委員會 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, 金額合計 貳佰柒拾貳萬叁仟元整

- 一、使用本促協金請依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」、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各項作業注意事項(110年2月4日修訂版)」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納入預、決算程序。相關申撥注意事項詳附件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頒布之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規定,本(110)年度上項促協 金執行完畢後,如有賸餘款應即繳回本公司,不得申請由下一年度促協金抵扣。
- 三、本項促協金依現行執行要點規定限用於「南科超高壓變電所周邊地區(即實市善化區) 133萬元」及「龍崎超高壓變電所周邊地區(即實市龍崎區)139萬3,000元」。
- 四、依前述執行要點第十五點規定,受協助單位申撥上項促協金時應先繳清積欠之電費。
- 五、本公司110年度預算尚未奉立法院審議通過,本通知單係供貴單位編擬預算之參考, 促協金預算如經刪減,應配合本公司辦理調整,並據以申撥促協金。

明

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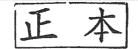
協助地區:臺南市

臺南市政府 110/04/26



1100528431

合計共2,723,000 元



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通知單

衍有限了 (單位:元) 日期 受文者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0年6月15日 黎文 文號 臺南市議會、蕭副總經理勝任 (110)協准建字第010232號 (均不含附件) 副 本 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依據文號 嘉南供電區營運處110/4/22第1108043979號簽箋 計畫編號 計 書 名 稱 核准金額・ A485-10002 90,000 協助臺南市政府110年度輸變電促協金(運轉中)(增列) 以下空白

本會110年5月27日第 11005 次委員會 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,金額合計 玖萬元整

- 一、使用本促協金請依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」、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各項作業注意事項(110年2月4日修訂 版)」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納入預、決算程序。相關申撥注意事項詳附件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頒布之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規定,本(110)年度上項促協 金執行完畢後,如有賸餘款應即繳回本公司,不得申請由下一年度促協金抵扣。
- 三、本項促協金依現行執行要點規定限用於「龍崎超高壓變電所周邊地區(即實市龍崎區)
- 四、依前述執行要點第十五點規定,受協助單位申撥上項促協金時應先繳清積欠之電費。
- 五、本公司110年度預算尚未奉立法院審議通過,本通知單係供貴單位編擬預算之參考, 促協金預算如經刪減,應配合本公司辦理調整,並據以申撥促協金。

明

協助地區:臺南市

合計共90,000 元

經發局 110 年度輸變電促協金 16 萬墊付案

提議會審議案

案由: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10 年 4 月 22 日 (110)協准建字第 010214 號及 110 年 6 月 15 日 (110)協准建字第 010232 號核准通知單。

補助當地辦理「輸變電促協金」,台電公司核定「110年度輸變電促協金」經費增列新臺幣 16 萬元整一案,為爭取時效,謹請同意送議會辦理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 111 年預算時再予轉正。

補助期程:110年度

110年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:

補助善化、龍崎區公所執行:

- 1. 周邊地區居民或公共設施之節能減碳措施補助、生活福利、生活扶助、健保費、學童營養午餐、居民意外保險、清寒獎助學金等社福事項。
- 2. 周邊地區地方公共建設之規劃、興建、租購、維修與營運。
- 3. 有利於周邊地區電力開發,發電、輸電、變電設施興建及增進地方 福祉等事項。

預期成果:

台電公司為促進電力發展及設施營運之順利進行,增進發電、輸電及變電設施周邊地區居民福祉,及提升公司企業形象。

目前成果:

補助當地善化、龍崎區公所辦理轄內改善社區公園、道路...等,提升 民眾生活環境品質,並促進地方觀光及帶動經濟效益,維台電敦親睦 鄰效益。

相關附件:

1.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定函

. 正 本

第3屆第5次定期會決議案5028

發文方式:郵寄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派

地址:74153臺南市善化區建國路190號

承辦人:林純民

電話:06-5837226#504 傳真: 06-5850130

電子信箱:chunmin@mail.tainan.gov.tw

7302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:善農字第1100428159號

速别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辦理「110年度輸變電促協金」案,檢送110年度相關補助

計畫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貴局110年6月25日南市經能字第1100762600號辦理。

- 二、旨案係貴局來函通知本所於110年度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金額為新臺幣133萬元,爰依來函 意旨提送計畫過局協助送審。
- 三、檢送110年度輸變電促協金案之「善化區區內公園遊具改善 暨區內體健公共設施改善工程」提案計畫書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副本:本所會計室、本所農業及建設課



1100797242

臺南市善化區公所

工程地點:臺南市善化區

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輸變電促協金(運轉中) 善化區區內公園遊具改善暨區內體健公共設施改善工程

編製單位:臺南市善化區公所

中華民國110年6月

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輸變電協助金(運轉中) 善化區區內公園遊具改善暨區內體健公共設施改善工程

一、緣起

善化區近年來由於人口移入、出生率提升及教育水準正成長,加上在土地規劃上有南科特定區、都市計畫及農村聚落區、以及農業區,使整個善化區的生活型態兼具著程式的便利及鄉村的優閒。

近年善化區規劃公園綠地美化,位於善化區福田公園(公6公園),鄰近文昌 里活動中心,除了提供日常休閒活動場所,更是優質的綠色環境。為提供更好綠 化環境服務及提升民眾生活品質,善化區近年來人口移入、出生率提升及教育水 準正成長,逐漸重視節能減碳及環境綠化之重要性,公園現階段提供運動、休閒 活動等去處,另本區光文里北子店2小段776及781-3等地號土地因公共設施損 壞俟經費部分並納入改善範圍,惟前於109年辦理公所鄰近綠地遊具改善,爰該 公園用地設施損壞,本次係透過電協金補助經費,改善區內公園內兒童遊憩、體 健設施及綠地遮陽等設施,期許減少環境污染與提供更安全的遊戲場所,打造休 閒及舒適之遊憩環境,提昇區內綠地綠美化使用效率,並使民眾對公園綠地美化 及親子遊憩區使用需求之認同。